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鍾松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2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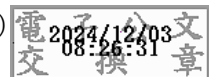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是否必須出席會議疑義1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113年10月17日內地司交字第113026615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，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。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，得以公告為之；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條例）第30條第1項所明定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召集人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應善盡開會通告之義務。至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成立，應依同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之規定，與召集人是否出席無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13/12/03



1130295811

無附件